

第一篇 股票篇

第一章 股票知识

第一节 股票及其分类

一、什么是股票

股票是一种主要的有价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得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票可以作为买卖对象和抵押品，成为金融市场上主要的、长期的信用工具。股票一经认购，持有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还股票，只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转让、出售。

准确理解股票这一概念，需要了解与股票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股东和股份两个词的含义。

股东是指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人，法人和自然人都可以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东有权分享公司的利益和对企业进行股东大会决策，同时也要分担公司清偿债务的责任和经营风险。

股份是指股份公司的整个资本总额按相等金额划分成的

最小计量单位。股份是股票的实质内容，股票是股份的表现形式。股份的特征主要有：（1）金额性，即每股都代表一定的金额；（2）平等性，指每一股份其金额都相等；（3）权利性，指每一个股份都代表公司相应的权利和义务；（4）转让性，持有该股份的人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自由转让、出售；（5）证券性，即股票具有证券的性质；（6）不可分性，因为股份是股份公司资本划分的最小单位，它不能再继续分割。

股东持有股份的多少，代表股份权利的大小。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一般享有以下的权利：参与管理权、股利要求权、股份转让权、新股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了解情况权。

二、股票的种类

股票的形态和种类多种多样。它可以按照不同的方法、角度和标准进行分类。从世界各国的股票市场来看，基本上都可归纳如下：

（一）普通股和优先股

根据股东权利的差异，股票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

1 普通股

普通股是股票的一种基本形式。指持有人在公司利润分配、表决权等诸多方面均享有普通权利的股票。它是目前世界各国发行最多、最重要的一种股票，还是投资风险最大的股票，是股票中最为普通的形式，构成股份公司资金的基本部分。

普通股股票的特点是持有者按不固定的股息率收取红利，股息率的高低取决于公司经营盈利的多少。

普通股持有人作为企业的基本股东，可以享有的权利和责任包括：（1）投票选举权或称参与经营权；（2）收益分配

权；(3) 资产分配权，即在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普通股股东有权按持有股份的比例来获得财产的分配；(4) 优先购股权，即在股份公司增发新股时，普通股股东拥有优先购买新股的权利，以维持原有股东在该公司企业资本所有权中所占的比例；(5) 股份转让权。

普通股股票根据它的收益不同，区分为以下不同形式的股票：

(1) 成长股，是指那些销售额和收益额的增长幅度高于整个国家及其所在行业的增长水平的股份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在实践中，这些公司为了进一步发展，往往会使公司将利润的大部分留作发展基金，但由于该公司再生产能力强劲，其所发行股票的价格仍会节节上升，从而使股东从中收益。

(2) 绩优股，是指对于交易所所有上市股票而言，与其他股票相比，这些股票的股份公司业绩优良，每股赢利甚丰，在同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投资者普遍看好的股票。

(3) 垃圾股，是指业绩较差的公司的股票，这类上市公司或者由于行业前景不好，或者由于经营不善，业绩比较差，甚至出现亏损。这类股票往往表现不佳，成交稀少，走势疲软。投资者对这类股票最好敬而远之，如介入也要随时注意市场风险，快进快出。

针对股票的投资者不同，我国的股票分为 A 股与 B 股。这是指同一股份公司发行的两种不同类型的普通股。我国目前发行的 A 股即人民币普通股票，是由我国的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B 股的正式名称是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

折合成外汇认购和买卖，专供境外投资人进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B股的投资人限于外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人。

2、优先股

优先股是指股份公司在分配红利及公司清算分配公司资产两方面比普通股享有优先权的股票。一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优先股只能在公司增募新股或清理债务等特殊情况下才能发行。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发行过优先股。

优先股持有者按固定的股息率先取得股息而不以公司利润的多少为转移，当公司解散时也可优先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相对普通股而言，其风险性较小。但优先股一般不参加公司的红利分配，持有人亦无表决权，不能参加公司的经营管理，只有在特定条件下，部分优先股才有表决权。所以，优先股相对于普通股来说，其收益和权力较小。优先股的优先条件是：分配股息和红利时优先于普通股；清偿资产时优先于普通股。

（二）国家股、法人股和公众股

按投资主体不同，股票还可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国家股，又称国有资产股股票，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部门或者机构以国有资产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包括以公司现有国有资产折算成的股份。由于我国大部分股份制企业都是由原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而来的，因此，国有股在公司股权中占有较大的比重。

法人股股票，是指企业法人或者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其依法可经营的资产向公司非上市流通股

部分投资形成的股份。目前，在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法人股平均占 20%左右。根据法人股认购的对象，可将法人股进一步分为境内发起法人股、外资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三个部分。

法人股股票，应记载法人名称，不得以代表人姓名记名。法人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有股份、认购权和优先认股权转让给本法人单位的职工。

个人股股票，又叫公众股票，是指公民个人以合法财产向股份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票。从股权所有者来看，我国的个人股，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职工股或职工个人股，是指股份公司的职工认购的本企业的股份。二是社会公众股，是指股份公司向社会招股所形成的非本企业职工所拥有的个人股份，公众股是拥有资金或财产的个人，不直接参与招股单位的劳动和管理，通过认购、交易、转让等方式所获得的招股单位的股份。公众股由招股单位在社会上公开发售，属于不记名股，不能退股，可以在证券市场上买卖交易。

外资股股票是指经过批准由外国或我国的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向我国股份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票。外资股股票是以人民币标明票面价值、以外币认购、专供外国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也称 B 种股票或人民币特种股票。

外资股股票可分为境内上市的外资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所谓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票。它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境内企业经过证券管理机构审批同意，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的股票，即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募集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以外币认购。

境外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是以采取境外存股证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境外上市，是指境内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到外国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境外上市是吸引外资的一种有效方式。外国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后，即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其投资即转化为公司的财产，较之举借外债、外商在境内举办企业而言，此种投资也是一种无限期投资，上市公司的经济效益与投资者紧密联系，外国投资者同样要承担投资风险。此外，上市股票的流通性、变现性强，是一种较为安全的投资选择，外国投资者更愿意采用购买股票的方式来进行投资活动，境外上市还可扩大公司的国际知名度，境外上市无论对投资者还是对上市公司都十分有利。

第二节 股票投资的特征

投资者购买股份公司的股票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企业资产的所有权，是一种集资工具，也是企业产权的存在形式。股票在市场经济中有以下特征：

(1) 赢利性。持有者凭其持有的股票，有权按章程从公司领取股息和分享公司的经营红利。这是持股者投资的目的，也是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必备条件。赢利大小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赢利水平，一般情况下，股票的赢利高于银行的储蓄利息，也高于债券的利息。另外，持股者利用股票可以获得差价和保值。即持股者通过低进高出赚取差价；而当货币贬值时，股票会由于公司资产的增值而升值，或以低于市价的特价乃至无偿获取公司配发的新股而使持股者得到

利益。

(2) 风险性。在现代市场经济的活动中，股票的赢利随股份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赢利水平而浮动，同时还受股市行情的影响，如果公司破产，则持股者连本金也难以保住。股票的风险性是赢利性成反向并存的。

(3) 稳定性。一是指股东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稳定的经营关系，反映股东的身份和权益不可改变；二是指通过发行股票所筹措到的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稳定性，反映发行股票所筹措到的资金在公司存续期间一笔稳定的自有资本。

(4) 流通性。股票流通性高，在股市上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随时可转让，这意味着转让者将其出资金额以股份形式收回，同时将股份所代表的股东身份及其各种权益让渡给受让者，这一特点对社会资金的有效利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5) 决策参与性。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这种参与权的大小取决于其持有股份的多少。在实践中，只有股东持有的股票数额达到决策所需的实际多数时，才能真正成为股份公司的实际决策者。这一特点对于调动股东的积极性，建立一个制衡性的企业经济运行机制和决策机制，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6) 价格波动性。股票作为特殊商品，它的交易价格的高低不仅与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赢利水平紧密相关，而且和股票收益与市场利率的对比关系密切相连，同时还会受到国内外的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投资者心理诸多因素的影响。所以股市价格的变动与普通商品不同，大起大落构成其基本特征。这一特征成为股份公司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

效益，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外部压力因素，同时也是吸引社会公众积极进行股票投资的重要动力因素。

第三节 投资者开户的程序和类型选择

股票交易一般实行托管交易，因此，每个投资者欲从事股票交易，必须开立证券帐户和资金帐户。

一、开设证券帐户

开设证券帐户要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登记公司登记办理。投资者按登记公司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所需的证件，若符合开户条件，登记公司的操作人员会将投资者基本资料输入电脑帐面交收系统，然后按系统排序号码建立档案，最后将标有此号的证券帐户卡发给投资者。有时，投资者开设证券帐户还须交纳一定的费用。证券帐户分为个人帐户和法人帐户两种，另外，还有专为境外投资者设立的 B 股帐户，它们的开立条件和程序是不同的。

1 自然人。自然人开立的证券帐户为个人帐户。开立个人帐户时，投资者必须持有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一般为本人身份证）去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证券登记机构或会员券商处办理名册登记并开立股票帐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股票帐户时应载明登记日期和个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职业、学历、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并签字或盖章。如果请人代办，还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

2 法人。法人开立股票帐户应提供有效的法人注册登记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社团组织批准件、法定代表人的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证券交易执行人的姓名、性别，留存法定代表人授权证券交易执

行人的书面授权书，还应提供法人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帐号、邮政编码、机构性质等。

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主要是股票）帐户由交易所所属的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统一管理，投资者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前往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各地登记代理点（一般为当地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填写股东登记表，经审核后就可以领取股票帐户卡，股票帐户卡的取得标志着投资者已经开立了股票帐户，凭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等材料就可以到某一家证券经纪商营业点（证券营业部）开设资金专用帐户。

3 境外投资者。目前，我国专为境外投资者设立了 B 股交易市场，境外投资者欲进入中国证券市场进行 B 股交易，必须开立 B 股帐户。

B 股帐户投资者仅限于外国法人和自然人，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B 股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 B 股帐户时，必须提供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国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其机构名称、商业注册登记号码、注册地、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B 股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必须通过具有 B 股代理开户资格的境内外名册登记代理机构，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首先要填写“投资者开户登记表”，名册登记代理机构对登记表审核并盖章后，及时地将客户填制的登记表、有效证件和文件的复印件等送达登记结算公司，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登记号码，完成开户手续。

投资者在办理名册登记时，还须选择一家结算会员为其办理股票结算交收。登记结算公司对 B 种股票实行中央托

管。客户在办、妥名册后就得到“股票存管帐户”，该帐户记载存放于登记结算公司的 B 股数额及变动情况。与此同时，投资者须在选择的证券商处办理开设外汇资金帐户，在上海为美元帐户，在深圳为港币帐户。

二、开设资金帐户

投资者委托买卖股票，须事先开立资金帐户，存入交易所所需的资金。目前开立资金帐户有两种类型，一是在经纪商处开户，一是直接在指定银行开户。《证券法》实施后，资金帐户将统一在银行开设。

1 经纪商处开户。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就近或择优选择一个证券营业部开立“委托买卖证券资金帐户”。开立资金帐户时，必须出具居民身份证，还要根据证券公司的要求存入一定额度的资金作为保证金，其限额由证券公司规定。证券商按自己的编序为客户建立档案，并发给客户交易帐户卡。目前，资金帐户一般在证券经营机构处开立，而且这个专户也仅仅在该证券经营机构处交易有效。投资者如需在别的证券经营机构处交易，则需另外开立资金帐户。因此，一个投资者可拥有多个资金专户。对投资者资金帐户上的存款，证券经营机构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开立资金帐户所需的条件、提供的资料基本上与股票帐户相同。

2 直接在银行开户。有条件的地区，投资者可直接在指定的银行开立资金帐户，例如，为了建立和发展统一的清算系统，上海交易所从 1992 年 7 月起推广磁卡帐户，磁卡帐户的功能是将股票帐户与资金帐户合二为一，这不仅可提高交易效率，而且便于对证券市场加强管理。开立磁卡帐户，也须提供身份证，并存入一定数额的资金。

第四节 股票行业概念和板块概念

一、股票行业的概念

所谓行业是这样的一个企业群体，这个企业群体的成员由于其产品（包括有形与无形）在很大程度上可相互替代性而处于一种彼此紧密联系的状态，并且由于产品可替代性的差异而与其他企业群体相区别。

在国民经济中，一些行业的增长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保持同步，另一些行业的增长率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而有一些行业的增长率则低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鉴于这一现象，如果选择某企业进行投资，那么了解行业的增长情况，对正确作出投资策略是非常必要的。

对行业进行分析研究，需要了解通常采用的行业划分标准及分类方法。通行的行业分类有：

1、道·琼斯分类法。道一琼斯分类法是在 19 世纪末为选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代表性的股票而对各公司进行的分类，是证券指数统计中最常用的分类法之一。

道·琼斯分类法将大多数股票分为三类：工业、运输业和公用事业，然后选取有代表性的股票。虽然入选的股票并不包括这类产业中的全部股票，但所选择的这些股票足以表明产业的一种趋势。

2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的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4754-94）》中对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了详细的划分。新行业分类采用了线分类法，将社会经济活动划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级。

具体他说，门类采用了字母顺序编码法，即用 ABC…

顺次表示门类；中大小类依据等级制和完全十进制，形成三层四位数字码的产业类别标识系统。大的门类分为从 A 到 P 共 16 类：

-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掘业
- C. 制造业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地质勘查业、水利管理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 I. 金融保险业
- J. 房地产业
- K. 社会服务业
- L.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 M. 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业
- N.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 O.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
- P. 其他行业

3、我国证券市场的行业划分。(1) 上证指数分类法。上海证券市场为编制新的沪市成分指数，将全部上市公司分为五类，即工业、商业、地产业、公用事业和综合类，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各分类股价指数。(2) 深圳指数分类法。深圳证券市场也将在深市上市的全部公司分成六类，即工业、商业、金融业、地产业、公用事业和综合类，同时计算和公布各分类股价指数。

二、股票板块的概念

股票板块指的是这样一些股票组成的小集团，这些股票因为有某一共同特征而被人为地分类在一起，而这一特征往往是被所谓股市庄家用来进行炒作的题材。这些特征有的可能是地理上的，例如“三峡板块”、“重庆板块”、“福建板块”；有的可能是业绩上的，如“绩优板块”、“亏损板块”；有的可能是上市公司经营行为方面的，如“购并板块”；还有的是产业分类方面的，如“钢铁板块”、“科技板块”、“金融板块”、“房地产板块”等等。总之，几乎什么都可以冠以板块的名称，只要这一名称能成为股市炒作的题材。

在股票市场上，有很多“板块”是作为题材而推向市场的。如 1999 年股市推出了所谓“网络概念股”、“回购概念股”、“债转股概念”等，当时有关报刊连篇累牍地发表文章，对网络概念股和回购概念股大肆宣扬，市场上一批盲目跟风者也热闹地追捧。结果在 99 年 7 月 1 日以后，股价一路跌落下来，不少跟风者在高位套牢。

1998 年所谓“打击走私概念”被推上前台，由于国家加强了打击走私的力度，因此石化板块被认为是较好的投资对象，不少石化类个股价格果真上涨，但由于大盘走势低迷，结果个股表现也是好梦并不长。

“板块”一个又一个被推出来，又一个一个被淘汰，每一个“板块”的推出，都要带来一阵或大或小的股市波动，部分庄家获取暴利，而一些跟风者则挥泪斩仓。题材炒作一次次地重演，97 年崇尚绩优理念，98 年炒重组题材，99 年首先推出了网络概念，然后又推出了标购题材、债转股题材，主力的思路总是领先于一般中小散户，最后总有跟风者被套其中。99 年的主要热点将是网络概念股、重组股、债

转股题材、国企大盘股。

在分析股票板块的投机炒作效应的同时，我们不可否认，对于股票按某种特征进行分类分析有其一定的实际意义。例如，按上市公司的地理位置进行划分的地区板块分析，确实具有一定价值。我们以上海证券市场为例。把沪市所有上市公司按省市分类就得到了各省市的股票板块，取几个比较重要的板块来分析其市场风险和业绩，并进行比较，应当说，对投资决策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第五节 怎样参与 B 股市场

B 股是专为境外投资者设计的特种股票，买卖 B 股须委托有权经营 B 种股票业务的证券经纪商办理。

1、交易特点。境外投资者买卖 B 种股票，在开设 B 股帐户及资金帐户以后，即可以在境内外委托买卖。

(1) 境内委托。个人投资者在境内买卖 B 种股票时，须提供 B 种股票帐户本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委托买卖单据，包括股东帐号、股票名称、委托时间、委托买入或卖出的股数、限价及委托有效期。在委托买入时，各证券经营机构应根据各自核定的标准，严格核实其保证金的额度是否达到要求，以避免承担较大风险。对于机构投资者的买卖，只有授权代表即执行人的委托买卖指令才视为有效。

(2) 境外委托。投资者可通过境外证券商下达买卖指令，由其通过国际通讯将客户的指令直接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厅的 B 种股票交易席位，再由驻场 B 种股票交易员将委托指令通过终端输入电脑自动对盘系统，电脑在核查发出卖盘指令的投资者没有空卖行为之后，撮合成交。否则，电脑

将会发出该客户“没有足够股票，委托无效”的指令。在竞价成交之外，场内在开市时间内可进行“小配对”业务，以及迅速更改、撤消委托指令。

证券商收到委托后的审查、申报、成交的具体操作基本上与 A 股相同。

2 交易方式。B 股的清算交割由于涉及境内、境外以及托管银行，因此程序较为复杂，以上交所的清算交割程序为例，大致有以下 6 个步骤：

(1) 登记结算公司于证交所每日交易闭市后，根据证交所提供的成交资料，编制各结算会员当日成交的“结算交收通知书”该通知书于 T+0 下午 4:00 后送结算会员。

(2) 结算会员接到“结算交收通知书”后，境内经纪商和境外代理商最迟须于 T+1 日下午 3:00 之前，托管银行须于 T+2 日中午 12:00 之前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结算交收指令”。

(3) 登记结算公司将于 T+2 日下午 3:00 之前完成所有交收指令的核对。如交收指令核对无误，登记结算公司将据此进行交收；如交收指令核对有误，登记结算公司将及时通知有关的结算会员。

(4) 买方结算会员须于 T+3 日中午 12:00 之前将应付款项足额汇入登记结算公司在代理银行开立的资金帐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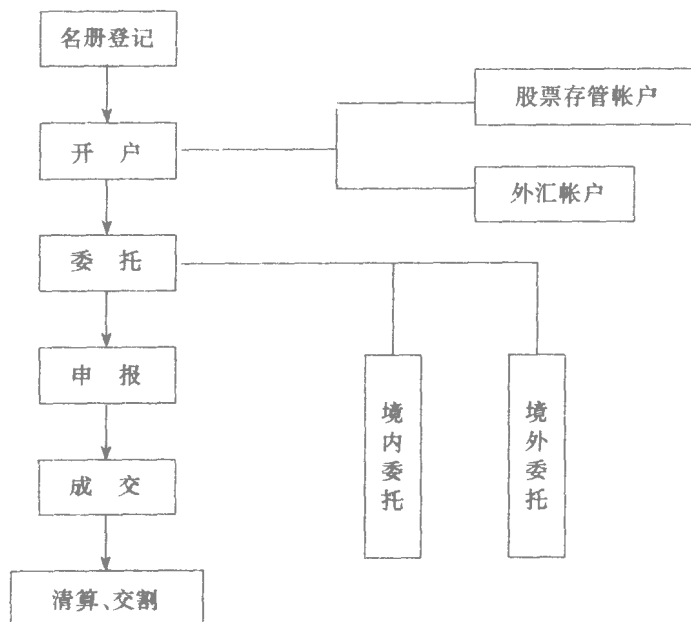
(5) 对卖方结算会员，登记结算公司于 T+3 日下午 3:30，根据其“结算交收指令”指定的银行帐号向代理银行发出汇款指令，并同时实施股权变更和股票转移，按卖方客户沽出股票的数量，调整其股权登记和“股票存管帐户”的数额。

(6) 登记结算公司于交收完成的当日下午 5:00 之后，

向结算会员发出“交收确认书”。同时按投资者的每笔委托编制“交收凭证”，每周向结算会员邮寄一次“交收凭证”，投资者可在其结算会员处领取自己的“交收凭证”。

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B 种股票交收结果体系做了改进，实行 T+0 日回转交易制度。在该项制度下，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的任何营业时间内反向沽出已买入但未交收的 B 种股票，但 B 种股票的交收期和交收制度，仍按 T+3 日交收“银货两讫”逐笔交收的现行规则办理。

B 股买卖程序如下图所示。



第六节 如何进行股票买卖

投资者开立了股票帐户和资金帐户后就可以在证券营业部办理委托买卖。

一、委托买卖的方式、特点与规则

委托买卖，从投资者角度看，是指投资者根据国家法规和交易规则用自己可以自主支配的货币或证券，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在市场上寻找另一个投资者来完成买入或卖出证券的交易行为；从证券商角度来看，是指证券公司等证券商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按投资者的指令以本公司的名义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买卖。委托买卖股票的具体方式有：（1）当面委托。是客户到证券商的营业所，当面办理委托手续，提出委托买卖有价证券的要求。这是一种传统的委托方式，具有稳定可靠的特点，中小额投资者通常采用这种方式。但对远距离客户和时间观念强的客户不方便。（2）电话委托。是客户使用电话等电讯手段，通知证券商的营业所，由营业员按电话内容填制委托书，据以办理委托业务。这种方式具有方便、分散和保密的特点，大数额的投资者通常采用这种方式。（3）传真、函电委托。是指委托人填写委托内容后，将委托书采用传真或函电方式表达委托意向，提出委托要求。证券经纪商接到传真委托书或函电委托书，代为填写委托书，经核对无误后，及时申报进场，并将传真件或函电件作为附件附于委托书后。目前，证券交易条件不断在完善，通信技术广泛运用于证券交易系统，传真委托和函电委托已很少被采用。（4）自助委托。是指投资者自己使用下达委托指令的自动化系统（如条形码、磁卡、触摸屏、计算机终端